視導計畫附件 1-2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基隆市

學校：瑪陵國小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縣市統一編班 ☑自行編班 無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符合規定 課程計畫連結: mlps.kl.edu.tw/教務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
3.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符合規定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4.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訂定且公告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教師兼組長 張宛婷　業務主管：教師兼主任 鄭志聖　校長：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校長 董蕙萍

檢核日期：115.8.27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視導計畫附件 4-2

11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基隆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班、藝才班＿＿班、體育班＿＿班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是	檢核結果 否	說明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無藝才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基隆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班、藝才班＿＿班、體育班＿＿班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安排節數，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1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定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2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及公平性。	✓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視導結果		指標符合數： ☑有實施分組學習，10個指標中符合 個。 課抽社團 ☐違反常態編班指標 1-1-1，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議處。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基隆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班、藝才班＿＿班、體育班＿＿班</td></tr>
<tr><td>視導項目</td><td>視導內容</td><td>檢核結果
是 | 否</td><td>說明</td></tr>
<tr><td>其他檢核事項</td><td colspan="3">☑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td></tr>
<tr><td>綜合意見</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